

2016 年乌鲁木齐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,置换债券总额度为3,110,97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2016 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自治区核定我市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0.10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445.20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494.90亿元)。其中:市本级债务限额为641.89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244.50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397.39亿元),区县债务限额为298.21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200.70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97.51亿元)。

(二) 2016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2016年底自治区已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共计3,110,975万元,其中:一般债券1,765,705万元,专项债券1,345,270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:市本级1,561,130万元(一般债券815,460万元,专项债券745,670万元),区县1,549,845万元(一般债券950,245万元,专项债券599,600万元)。

(三) 2016 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6年底政府债务余额8,626,681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

余额 4,166,762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,459,919 万元；市本级债务余额 5,893,387 万元，一般债务余额 2,357,020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,536,367 万元；区县债务余额 2,733,294 万元，一般债务余额 1,809,742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923,552 万元。